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補充公佈更新
有關終止
有關非常重大交易：
出售及收購於青鳥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的
補充協議
及
建議仲裁

茲提述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的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買方及轉讓方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就修訂股份轉讓協議的若干條款而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其中包括)於第一批次付款日(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買方及轉讓方須向本公司轉讓第一批次股份(即38,095,000股目標股份)，以償付首筆償付代價人民幣571,425,000元(相當於約633,367,000港元))；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佈(「**終止公佈**」)，內容有關終止補充協議。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該通函及終止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仲裁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買方已就有關建議仲裁之若干事宜達成協議，並無反對，並已向北京仲裁委員會申請就該等無爭議事宜作出部分裁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員會之部分仲裁裁決(「**部分裁決**」)如下：

(1) 股份轉讓協議已經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終止；

(2) 買方須向本公司退回70,044,000股目標股份(包括：(i) 44,900,000股銷售股份；(ii)因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按每持有10股目標股份獲發三股目標股份的基準發行目標股份紅股而歸屬於銷售股份之13,470,000股目標股份；及(iii)因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按每持有10股目標股份獲發兩股目標股份的基準發行目標股份紅股而歸屬於銷售股份之11,674,000股目標股份；及

(3) 本公司須向買方免息退還買方已支付的該部分代價(即人民幣220,369,200元(相當於約244,257,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部分裁決之事宜外，於本公佈日期，北京仲裁委員會尚未就建議仲裁之其他事宜作出任何裁決。本公司將適時向其股東及投資者匯報有關建議仲裁的任何重大進展。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所報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兑1.1084港元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採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或甚至完成兑換。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重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鄭重女士、王興業先生、劉子毅先生及關雪明女士為執行董事，曹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沈維先生及劉張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